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执法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公布）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2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申请登记时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3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公布）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5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6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7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9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0	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11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	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13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16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公布）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9	对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后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法定标准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20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2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22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依法履行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2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24	慈善组织骗取税收优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5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6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	------	------	----	----	---	--	--	--	--	--

